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0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3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余志穩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呂秀芳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1)4
容振偉先生 建築署署理總工程策劃
經理301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余麗琼小姐 鄧曾藹琪女士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4-05)50

**總目703 —— 建築物
社會福利及社區建設 —— 社區中心及會堂
173SC —— 青年發展中心**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對上一次曾在2005年2月25日的特別簡報會席上討論此課題。

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青年發展中心的背景資料。他表示，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撥款於2001年11月獲得批准。根據原來的建議，青年發展中心會由一間有限公司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辦。其後，香港經濟環境經歷重大轉變。在2003年年中，最新的財務評估結果顯示，青年發展中心的前景遠不及從前般樂觀。考慮到原來的模式預期會帶來的問題，政府當局委聘IBM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s(下稱“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討青年發展中心的計劃範疇，以及評估在興建及營辦該中心、融資及維修保養方面，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方式的可行性。該項研究的結果已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員會亦已邀請多個青年團體及關注團體(包括東區區議會)表達對青年發展中心的意見。雖然他們大致上支持推行青年發展中心的計劃，但鑒於政府難以有效規管私人營辦商，他們關注到採用公私營合作方式管理及營辦青年發展中心是否恰當。事務委員會繼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放寬青年發展中心須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的限制，以便政府當局能更靈活地為中心制訂合適的管理及營運安排。經考慮該等意見後，政府當局決定：

- (a) 政府會直接負責管理及營辦青年發展中心，而不會透過一間有限公司擔當這個角色；及

- (b) 政府當局會盡力收回全部成本，但倘若青年發展中心出現營運虧損，政府當局會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封套下透過內部調配資源或向公眾籌募捐款，予以抵償。

3. 主席詢問擬議改動是否須由財委會批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雖然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撥款已獲批准，但由於在營運及管理模式上的擬議改動可能會引致經常財政開支，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作出交代。倘若擬議改動遭財委會否決，青年發展中心的計劃將無法進行。

4. 張文光議員表示，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議在2001年初次提交財委會時，民主黨的議員因不贊成擬議的營運模式(即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辦由政府擁有的項目)而投反對票。他們認為這安排有違既定的資助機制。民主黨的議員關注到，在自負盈虧的模式下，有限公司可以利用從營辦青年發展中心所賺取的利潤資助本身的活動。這樣會為公帑資助的計劃日後的運作訂立不良的先例。由於青年發展中心原來的營運及管理模式一開始便是錯的，而且可能會被濫用，早就不應採用。因此，民主黨的議員對最初建議的自負盈虧模式被認為在財政上不可行，並不感到意外。鑒於政府當局現在決定透過提供所需的經常開支，承擔管理及營辦青年發展中心的責任，民主黨的議員願意重新評估情況。不過，張議員指出，由於土地平整工程已經完成，除批准青年發展中心的計劃外，財委會可能別無選擇。地盤的用途如有任何改變，便要動用額外資源把其恢復原狀。青年發展中心的上蓋建築工程若再拖延，則需為地盤支付每月20萬元的額外保養費。不過，政府當局應已從現時的個案中汲取深刻的教訓。日後籌劃青年中心時，應依循一般的資助機制。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自上任以來，他已翻閱以往有關此課題的文件，但卻找不到有任何文件顯示會委託哪一個團體或哪一間機構營辦及管理青年發展中心。他表示，原來的計劃是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由政府委任，負責管理及營辦青年中心。其主要目的是讓青年發展中心能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政府當局無意輸送任何利益予任何機構，當中亦不涉及任何“錯誤判斷”。根據2000至01年度的經濟預測，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辦青年發展中心是可行的。不過，由於經濟逆轉，在2003年進行的最新財政評估顯示前景遠不及從前般樂觀，原來自負盈虧的模式也未必可行。鑒於從

處理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所汲取的經驗，政府當局日後評估公共設施在財政上是否可行時，會更為謹慎。

6.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柴灣的地盤並非興建大型青年發展中心的好地點，他從開始便極力反對青年發展中心的計劃。錯誤的規劃決定，也許是導致計劃不可行的原因。因此，須動用額外的公帑營辦及管理該計劃。他認為，即使該計劃的土地平整工程已經完成，政府當局亦不應繼續進行該計劃。地盤可以現時的狀況拍賣，無須把其恢復原狀。倘若需要興建青年發展中心，便應設於較佳的地點，並在妥善的規劃及設計下進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雖然現時柴灣的地盤未必是最佳地點，但卻毗連地鐵站，交通方便。政府當局認為那是一個合適的地點，而且沒有更好的選擇。他補充，雖然政府當局會盡力收回全部成本，但倘若青年發展中心在營運及管理上需要額外資源，則會從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封套下透過內部調配資源或向公眾籌募捐款應付所需。

7. 張超雄議員認為，應進一步研究政府在青年發展中心計劃上所犯的一連串錯誤及錯誤判斷。不過，為節省金額高達每月20萬元的地盤保養費，他支持政府馬上繼續進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此外，政府當局應諮詢有關各方，以確保青年發展中心的資源能善用於青年活動上。他接着詢問管理諮詢委員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之間的關係，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持續向立法會匯報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進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解釋，即將成立的管理諮詢委員會負責為青年發展中心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團體及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非政府機構代表。政府當局在營辦及管理青年發展中心時，會考慮他們的意見。他承諾持續向立法會匯報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進展。

8. 郭家麒議員表示，成立一間有限公司營辦及管理一項公共項目是史無前例的做法。由於香港不乏類似的多用途設施供青年人使用，他亦質疑是否需要興建青年發展中心。如果把政府當局對青年發展中心作出的投資，用於贊助青年團體舉辦的青年活動，可能會更有價值。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因土地平整工程已經完成而必須繼續進行該項計劃，反而應按照對該等設施的需求評估是否需要興建青年發展中心。他繼而詢問，青年發展中心的多用途設施達100%的使用率如何計算出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該使用率是基於部分多用途設施會以長期租約的方式出租作培訓或其他青年活動之用的假設而計算出來的。

9.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到青年發展的需要而檢討青年發展中心設施的用途。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把原本規劃的藝術中心及資訊科技中心改建為多用途場地的目的，是要靈活地滿足青年人不斷轉變的需求。

10. 蔡素玉議員表示，為凝聚青年活動，有需要興建青年發展中心。不過，她對青年發展中心的設計有所保留，尤其是把商場設於建築物較高樓層的設計。由於土地平整工程已經完成，現時無法更改設計，因此她要求設置扶手電梯，方便商場的使用者及吸引顧客。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同意考慮設置扶手電梯，並補充該項設施的費用可由原來的建造費吸納。

11. 張宇人議員申報他是東區區議會議員。他繼而詢問青年發展中心的營運模式及其收支估計數字，尤其是會否把所有能賺取收入的設施外判予不同的服務提供者。他表示，東區區議會關注到租用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費用高昂。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解釋，青年發展中心場地及設施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將透過服務合約外判，但政府仍然會負責舉辦及統籌青年發展中心的青年發展活動。有關員工將會以非公務員服務條款聘用。至於東區區議會對租用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費用高昂表示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地區組織在租用與社區會堂用途相若的多用途禮堂時，可以獲得優惠。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有關設施的使用及租金優惠諮詢東區區議會。有關政府在青年發展中心的營運及管理上的財政責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表示，從營辦青年發展中心所賺取的收入將納入為政府收入，而經營開支則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长經營開支封套下的整體撥款支付，並於每年透過《撥款條例草案》獲得批准。

12. 田北俊議員察悉，在修訂的營運模式下，青年發展中心每年的總收入及經營開支分別為4,400萬元及4,900萬元，即每年的淨開支約為500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經營開支的分項數字，並補充倘若能把淨開支減至每年少於500萬元，委員便認為較易接受。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由於該等收支估計數字只屬預算數目，政府當局不會就淨開支額作出任何承諾。

13. 由於顧問公司就青年發展中心計算的員工開支似乎與文件的附件所載的數字有所不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顧問公司計算的員工開支是根據聘用75名員工的假設而計算的。考慮到中心場地及設施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均會外判，政府已重

新評估青年發展中心的運作，並預算需要約22名員工。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補充，政府與顧問公司在呈示帳目時，採用了不同的方式。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青年發展中心的收支估計數字，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

14. 由於青年發展中心能夠凝聚青年發展活動，梁劉柔芬議員對這項計劃表示支持。雖然她不反對政府當局負責管理及營辦青年發展中心，但她認為應提倡採用公私營合作方式，俾能運用私營機構的專業意見及經驗，發展青年活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雖然公私營合作方式被認為是一項可行的方案，而且得到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但諮詢青年團體的結果顯示，有團體關注到採用公私營合作方式是否恰當，尤其是單一的營辦商可能為了達到自負盈虧的目標而削弱青年發展中心在青年發展工作上所擔當的角色，政府便難以有效規管。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原先不應放棄公私營合作方式，並應考慮在日後營辦一些公共項目時，採用公私營合作方式。

15. 主席把FCR(2004-05)50付諸表決。35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3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 St.J.,JP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35位委員)

經辦人／部門

反對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陳偉業議員
郭家麒議員
譚香文議員
(13位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經翰議員

1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17. 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7月5日